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斌全

李 静

赵 平

袁国胜

韦永生

蒋和体

史劲松

程贤权

张志宏

王冠群

吴晓容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98,272,781 股
- (二) 发行价格：33.58 元/股
- (三)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 募集资金总额：3,299,999,985.98 元
- (五) 募集资金净额：3,279,921,524.5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8,272,781 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9,815	499,999,987.70	6 个月
2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5,955,926	199,999,995.08	6 个月
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2,703	259,999,966.74	6 个月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0,965	181,700,204.70	6 个月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6,819	250,399,982.02	6 个月
10	Goldman Sachs & Co. LLC	3,335,318	111,999,978.44	6 个月
1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145,999,997.08	6 个月
14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114	121,999,968.12	6 个月
1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522	101,999,988.76	6 个月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5,949	140,899,967.42	6 个月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65,157	384,999,972.06	6 个月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合计		98,272,781	3,299,999,985.98	6 个月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及债券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五、资产过户及债券转移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32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41



一、主承销商声明	42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43
三、审计机构声明	44
四、验资机构声明	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Fuling Zhacai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30 日

股本：789,357,241 元

法定代表人：周斌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2322T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电话：023-67085557

传真：023-67085557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9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8-6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2:00 时止，参与认购涪陵榨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 145,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20 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7 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参与涪陵榨菜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3,299,999,985.98 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CQAA400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涪陵榨菜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8,272,781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85.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078,461.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9,921,524.5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8,272,7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81,648,743.52 元。

涪陵榨菜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数量为 98,272,781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8,272,781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3.2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5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85.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78,461.4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9,921,524.52 元。

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元，不含税）
保荐和承销费用	17,452,830.19
律师费用	613,207.55
审计验资费	207,547.17
印花税	1,650,000.00
登记结算费用	98,272.78
材料制作费	56,603.77
合计	20,078,461.46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开始，向二者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90 家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 年 3 月 29 日）至发行启动前（2021 年 4 月 14 日 9:00），因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建昕、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年4月14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27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6名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有效报价资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无效报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实缴保证金共计15,500万元。

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10,000
		35	50,000
2	建信养老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5.5	10,000
		33.25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投资组合	33.25	10,000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35	10,000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 募基金	35	10,000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 募基金	36	10,000
		35	20,000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07	10,00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7	26,000
		33.28	33,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8	16,500
		33.58	23,0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8	25,040
11	Goldman Sachs & Co. LLC	37.52	11,200
		33.5	16,800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5	10,5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6	11,450
14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	10,000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4	10,000
		35.55	10,000
		33.25	10,00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	11,000
		34.35	14,600
17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33.88	10,0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1	10,8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3	12,200
2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41	10,000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10,2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	14,090
		33.9	14,090
		33.25	14,09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5	14,400
		34	38,500
2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	10,000
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35.5	10,000
		33.5	20,000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3,000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	10,250

3、确定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以律师见证的时间为准，若传真或送达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最后一份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98,272,78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3.58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9,815	499,999,987.70	6 个月
2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5,955,926	199,999,995.08	6 个月
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2,703	259,999,966.74	6 个月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0,965	181,700,204.70	6 个月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6,819	250,399,982.02	6 个月
10	Goldman Sachs & Co. LLC	3,335,318	111,999,978.44	6 个月
1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145,999,997.08	6 个月
14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114	121,999,968.12	6 个月
1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522	101,999,988.76	6 个月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5,949	140,899,967.42	6 个月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65,157	384,999,972.06	6 个月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977,963	99,999,997.54	6 个月
合计		98,272,781	3,299,999,985.98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98,272,781 股，发行对象共计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4,889,815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洪昇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3、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911,852 股

限售期：6 个月

4、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和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注册资本：3095593.08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汝革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742,703 股

限售期：6 个月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410,965 股

限售期：6 个月

7、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 27-30 层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456,819 股

限售期：6 个月

8、Goldman Sachs & Co. LLC

名称：Goldman Sachs & Co. LLC（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美国纽约州

注册资本：989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Tanweer Kabir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3,335,3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9、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01 室

注册资本：10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炜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347,8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罡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3,633,114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隋友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济、金融期货经济、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获配数量：3,037,522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195,94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465,157 股

限售期：6 个月

1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977,9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均可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应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资料，并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



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0	Goldman Sachs & Co. LLC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4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6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A 类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 2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备案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Goldman Sachs & Co. L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9 个公募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公募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 只公募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 只公募基金、4 只养老金、52 只企业年金和 2 只资管计划、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只公募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只公募基金、1 只养老金、1 只社保基金和 1 只资管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只资管计划、汇添富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只公募基金和 5 只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产品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建信养老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电话	0755-88286245
传真	0755-83288321
保荐代表人	叶宏、詹辉
项目协办人	刘志波
项目组成员	夏剑文、林梓、陈贤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曲凯、王鑫、王丽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	龙文虎
电话	023-88868500
传真	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	李青龙、赵兴明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23-88755566



传真	023-89112599
经办会计师	卢秋平、周文华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	35,769,84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3,623,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14	9,003,069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00	7,932,8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6	7,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500,115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74	5,837,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257,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053,845
合计		53.27	420,577,17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35,769,84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3,623,56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8	14,889,8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9	11,465,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01	9,003,06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7,932,85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87	7,742,7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86	7,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500,115
合计		49.40	438,525,521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9,995,354	1.27%	98,272,781	108,268,135	12.2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779,361,887	98.73%	0	779,361,887	87.80%
合计	789,357,241	100.00%	98,272,781	887,630,02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以榨菜为主的佐餐开味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收入结构仍将以榨菜为主。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年末、2021 年 3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时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	4.58	7.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2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3 月	0.26	0.23
	2020 年度	0.9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3 月	0.25	0.23
	2020 年度	0.96	0.8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及相关财务数据明细表。其中，2018 年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50030001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3 号、天健审[2021]8-170 号）。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3,841.47	218,932.26	163,593.83	180,961.85
非流动资产	180,685.78	178,028.93	172,610.15	116,873.29
资产总计	424,527.25	396,961.19	336,203.98	297,835.15
流动负债	52,908.09	45,567.96	38,519.03	40,004.29
非流动负债	10,150.04	10,247.24	10,568.82	10,705.63
负债合计	63,058.13	55,815.20	49,087.85	50,7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469.12	341,145.99	287,116.13	247,1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69.12	341,145.99	287,116.13	247,125.23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7.72	227,274.66	198,959.31	191,435.39
营业成本	28,309.78	94,855.33	82,346.19	84,687.16
营业利润	24,460.98	91,464.96	71,862.19	78,567.76
利润总额	24,461.03	91,408.61	71,232.25	77,849.23
净利润	20,323.13	77,710.58	60,514.19	66,17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3.13	77,710.58	60,514.19	66,171.96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1	93,907.60	51,650.25	55,9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77	-121,795.21	-61,273.36	54,4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80.72	-20,523.29	-11,84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7.88	-51,612.25	-30,112.62	98,600.2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61	4.80	4.25	4.52
速动比率（倍）	3.39	3.96	3.17	3.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5	14.06	14.60	17.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2	25.63	8.92	18.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58	4.32	3.64	3.13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3	1,441.53	477.69	397.11
存货周转率（次）	0.55	2.38	2.21	2.93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3.13	77,710.58	60,514.19	66,171.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7.61	75,876.68	56,323.00	63,825.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3	1.19	0.65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65	-0.38	1.25

注 1：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注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187.79	39.38%	174,957.65	44.07%	95,573.22	28.43%	112,818.32	37.88%
应收账款	5,234.11	1.23%	273.56	0.07%	38.61	0.01%	785.94	0.26%
预付款项	3,760.72	0.89%	2,410.15	0.61%	560.37	0.17%	592.96	0.20%
其他应收款	887.66	0.21%	844.19	0.21%	1,719.87	0.51%	378.86	0.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64,569.68	15.21%	38,282.15	9.64%	41,365.56	12.30%	32,993.42	11.08%
其他流动资产	2,201.51	0.52%	2,164.56	0.55%	24,336.21	7.24%	33,392.36	11.21%
流动资产合计	243,841.47	57.44%	218,932.26	55.15%	163,593.83	48.66%	180,961.85	6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44	0.05%	205.44	0.05%	205.44	0.06%	205.44	0.07%
固定资产	103,790.35	24.45%	105,615.16	26.61%	90,901.36	27.04%	76,106.04	25.55%
在建工程	14,501.57	3.42%	12,247.02	3.09%	24,441.46	7.27%	17,285.53	5.80%
无形资产	55,176.59	13.00%	15,265.05	3.85%	15,089.90	4.49%	15,457.81	5.19%
商誉	3,891.31	0.92%	3,891.31	0.98%	3,891.31	1.16%	3,891.31	1.31%
长期待摊费用	0.72	0.00%	0.80	0.00%	1.12	0.00%	1.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63	0.55%	2,335.61	0.59%	2,377.79	0.71%	2,304.55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16	0.19%	38,468.55	9.69%	35,701.76	10.62%	1,621.18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85.78	42.56%	178,028.93	44.85%	172,610.15	51.34%	116,873.29	39.24%
资产总计	424,527.25	100.00%	396,961.19	100.00%	336,203.98	100.00%	297,835.1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相对稳定。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留抵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2 亿元、2.2 亿元、14 亿元和 14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大额存单，在“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故各年末的流动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的占比逐渐降低。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较多，系公司 2019 年 5 月竞拍获得挂牌编号为 FL2019-06-04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21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土地权证的办理，将预付土地款结转至无形资产核算，故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减少。随着上市公司相关在建项目的陆续投入及完工项目转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二）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均在 78%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382.48	30.74%	7,980.16	14.30%	7,602.48	15.49%	7,400.90	14.59%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1,323.85	17.96%	11,414.59	20.45%	10,174.64	20.73%	15,543.64	30.65%
应付职工薪酬	2,993.23	4.75%	3,803.75	6.81%	3,056.22	6.23%	3,488.14	6.88%
应交税费	4,803.67	7.62%	3,789.06	6.79%	1,783.45	3.63%	3,379.97	6.67%
其他应付款	12,924.62	20.50%	17,096.55	30.63%	15,902.23	32.40%	10,191.63	20.10%
其他流动负债	1,480.23	2.35%	1,483.85	2.6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08.09	83.90%	45,567.96	81.64%	38,519.03	78.47%	40,004.29	78.89%
长期应付款	1,183.33	1.88%	1,183.33	2.12%	1,183.33	2.41%	1,183.33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2	0.89%	566.13	1.01%	596.15	1.21%	669.96	1.3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408.09	13.33%	8,497.78	15.22%	8,789.34	17.91%	8,852.33	1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0.04	16.10%	10,247.24	18.36%	10,568.82	21.53%	10,705.63	21.11%
负债合计	63,058.13	100.00%	55,815.20	100.00%	49,087.85	100.00%	50,709.92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61	4.80	4.52	3.24
速动比率（倍）	3.39	3.96	3.70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5	14.06	17.03	2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1	25.63	18.69	2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大于 1，表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远高于流动负债。此外，由于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金额比重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为接近。由于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较低。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于母公司与销售公司等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尚未完成内部结算，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进而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3	1,441.53	397.11	976.49
存货周转率（次）	0.55	2.38	2.93	3.75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存商品为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原材料也处于高效、良性周转中。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增幅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7.72	227,274.66	14.23%	198,959.31	3.93%	191,435.39
营业利润	24,460.98	91,464.96	27.28%	71,862.19	-8.53%	78,567.76
利润总额	24,461.03	91,408.61	28.32%	71,232.25	-8.50%	77,849.2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增幅	2019年度	增幅	2018年度
净利润	20,323.13	77,710.58	28.42%	60,514.19	-8.55%	66,17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榨菜、萝卜、泡菜和其他产品，其中，销售收入 80%以上来自于榨菜产品。公司的乌江牌系列榨菜销量连续多年行业领先，产品品种丰富，具有多种口味、多种价位、多种规格，满足不同地域和各个消费层次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1	93,907.60	51,650.25	55,9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77	-121,795.21	-61,273.36	54,4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80.72	-20,523.29	-11,840.36

2020 年度，在现金收入方面，受益于公司整体销量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实现了 17.03% 的增长，增长金额为 3.77 亿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43%。在现金支出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支出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现金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现金支出出现小幅下降，使得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赎回和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投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各年度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志波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 宏

詹 辉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曲凯

经办律师：_____

王鑫

经办律师：_____

王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青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卢秋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文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